

##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加科登記/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檢核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 (民國年)	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		
手機	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/		
申請 中等學校 類科別	(請填寫完整科別名稱·每張申請檢核表限填一科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加科登記(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加另一類科(具其他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)		
過去登記 或檢定情形	科別	證書日期字號			
		年 月 日	字第	號	
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(灰底為必備文件·請依下列順序擺放)					檢附打√
1. 教育部教師證書申請書 正本 (每張限申辦一個類科或領域專長)					
2. 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(申請加科登記者須檢附中等學校教師證書)					
3.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影本 (申請加另一類科者須檢附·加科登記免附)					
4.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&成績單 正本 (申請加另一類科者須檢附·加科登記免附)					
5. 欲認定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&成績單 正本 (成績單上欲認定之課程請以螢光筆劃記)					
6. 有效護照 或 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 影本					
7. 最近一年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電子檔 (請於填寫申請表單時回覆上傳·格式詳見公告)					
8. 貼妥足額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&郵寄證書委託書 正本 (無法親領教師證書者檢附)					
9. 英文檢定證明 影本 (申請加英文類科者須檢附)					
10.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 (申請公民科、輔導科、生涯規劃科教師證書者須檢附)					
11. 其他檢附文件_____					
<p>本人依師資培育法令·據實填寫本表並繳交各項證件資料以申辦教師證書·如有偽填或不合事實之事項·願遭撤銷教師證書·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·特此切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師培中心收件日期：	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